

城事

《广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将于10月1日起施行

广州拟建平台曝光不文明现象
制定防止校园欺凌相关措施

好人好事予以公布,恶劣行为予以曝光,广州将建专门的记录平台。日前,《广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下称《条例》)业经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条例》,广州将建立文明行为记录平台,适时对影响恶劣的不文明现象予以曝光。同时,针对近年来频发的校园欺凌行为,明确要将文明行为的要求纳入课程体系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并制定防止校园欺凌的相关措施。

■新快报记者 沈逸云



■《条例》规定,共享单车停放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资料图) 毕志毅/摄

倡导推行分餐制、使用公筷公勺

新快报记者了解到,此前《条例》草案在提请广州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时,便结合疫情防控工作增加了相关内容。具体来看,这些内容包括公民患有传染性传染病时,采取佩戴口罩等有效措施防止传染他人;遵守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单位设置的“一米线”文明引导标识;爱护野生动物,不得非法捕捉、猎杀、买卖和食用野生动物,不得买卖和食用非法野生动物制品;倡导推行分餐制、使用公筷公勺等。

此外,《条例》还列举了相关文明行为基本规范。公民在户外公共场所进行文娱活动时,合理控制音量,不得影响他人的生活、工作和学习;观看电影、演出、体育比赛时,遵守相关礼仪,不得影响其他观众,不得向场内抛掷物品;操控无人机等智能设备设施应当遵守相关规定,不得危害公共安全和损害他人的人身、财产等合法权益等。

单位和个人应当共同维护社区公共文明,邻里和睦、友爱互助,文明饲养宠物,不得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不得危及他人人身安全,不得虐待、遗弃宠物,不得在城市居民小区饲养家禽、家畜;不得高空抛物,防止建筑物的附属物、悬挂物或者搁置物掉落造成损害;在室内进行装修、装饰作业或者开展娱乐、体育锻炼等活动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音量,保障安全,避免干扰周边居民正常生活等。

快递外卖企业应建内部交通安全管理制度

在文明出行方面,《条例》亦列举了相关规定,单位和个人应自觉遵守。其中,针对外卖、快递小哥在马路上“横冲直撞”、任意穿行于机动车道、闯红灯等行为,《条例》提出,快递、外卖等物流配送企业应当建立企业内部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从业人员交通安全教育,消除使用车辆的安全隐患,快递、外卖等物流配送从业人员应当遵守交通安全规范,不得实施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

同时,对于共享单车乱停乱放、占道等情况,则提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等非机动车应当有序停放在划定的停放区内,未设定停放区域的,停放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司机驾驶机动车时,不得以手持方式使用电话或者其他电子产品,不得随意变道、穿插、加塞、占用应急车道,不得违规使用灯光和喇叭。

值得关注的是,《条例》明确,学校应当将文明行为规范纳入学校法治和德育范围,建设文明校园。其中,制定教师文明礼仪规范,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组织和引导教师模范遵守职业道德规范,不得

殴打、侮辱学生;将文明行为的要求纳入课程体系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制定防止校园欺凌的相关措施,教育学生尊敬师长、团结友爱,培养文明行为习惯。学生、家长、监护人以及其他人员,应当尊重教师,不得实施扰乱教学秩序和危害师生人身安全的行为。

对于“医闹”行为,《条例》称,医务人员不得过度诊疗,不得索取和非法收受患者财物,不得利用执业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患者及其家属应当通过合法途径处理医疗纠纷,不得侮辱、谩骂、威胁、殴打、挟持医务人员,不得聚众闹事。

将制定不文明行为重点治理清单

在文明行为的促进和保障上,《条例》表示,鼓励用人单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或者聘用道德模范、身边好人、优秀志愿者等先进人物。建立文明行为记录平台,对获得文明单位、道德模范、身边好人、优秀志愿者等荣誉称号的单位和人员予以公布,并适时对影响恶劣的不文明现象予以曝光。

《条例》还制定了“不文明行为治理”

专章,其中提出,广州对突出的不文明行为实行重点治理清单制度,不文明行为重点治理清单由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制定。同时,应根据该清单,制定重点治理工作方案,确定实施重点治理的时段和区域,明确各行政部门的工作任务、期限及工作目标等。

新快报记者了解到,《条例》在去年公开征求意见时曾将八类不文明行为作为重点整治范畴,其中包括遛狗不牵绳、高空抛物等,但在后来修改过程中被删除。当时,有常委会组成人员、立法顾问、立法咨询专家认为,虽列举了八种不文明行为,但不能穷尽各种各样的高频高发不文明行为,且需重点整治的不文明行为应随着广州市社会进步而不断调整,建议不采用列举的方式直接规定重点清单的具体内容,可规定重点治理清单的制定程序。

不能让做好事的人寒心,在这方面,《条例》表示,见义勇为人员及其亲属因其见义勇为行为产生纠纷请求法律援助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及时予以援助。对符合见义勇为确认条件的人员应及时依照有关规定予以确认,并给予奖励和保障。

广州修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多个处罚条款加码

不按规定投放废弃大件家具 个人最高罚500元

新快报讯 记者李佳文报道 在广州不分类投放生活垃圾,将面临更严厉的处罚。近日,广州市人大就《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提出修改,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7月29日批准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个人未按规定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的收集点或者收集容器内的,如情节严重,可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罚款金额相比修改前“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有所提升。

8月20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发出第59号公告,宣布《广州市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等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经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7月29日批准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这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中,就包括了《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分类管理条例部分条文中,包括个人不分类投放垃圾在内的多种违法行为,最高处罚有所提高。

修改后的条例中,个人未按规定投放废弃的大件家具或者电器电子产品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

元以下的罚款。而修改前的规定是“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未按规定投放生活垃圾,交付收集单位的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标准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在市政府电子政务信息平台公布处罚结果。这也比修改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所提升。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撒漏生活垃圾,滴漏污水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相比

修改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所提升。

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单位未经同意擅自停业、歇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相比修改前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所提升。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8月21日表示,《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修改,对应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这部上位法的修改。被修改的罚则,对应了上位法对有关违法行为的罚则修改。与此同时,不少罚则添加了“情节严重的”字眼,也是对上位法相关罚则的统一。